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7,462,518股,占公司总股本21.83%。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已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自2019年7月22日起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18,253,153股,网下申购限售股份数量为946,847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个，分别为易红琼、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叶勇、夏登峰,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股数量为17,462,51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462,518股,占公司总股本21.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53,15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746,84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各限售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股东易红琼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股东松禾创投的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3、股东叶勇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股东、监事夏登峰的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方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方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方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方邦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方邦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462,51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2日。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易红琼	7,512,672	9.39%	7,512,672	0
2	松禾创投	5,845,800	7.31%	5,845,800	0
3	叶勇	2,695,420	3.37%	2,695,420	0
4	夏登峰	1,408,626	1.76%	1,408,626	0
合计		17,462,518	21.83%	17,462,518	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462,518
合计		17,462,518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5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0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5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20年5月27日,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购买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金额不超过15,000,000.00欧元（不含交易税费）。

2020年7月,江西永冠拟购买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金额不超过15,000,000.00欧元（不含交易税费）。以上两次生产线设备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000.00欧元（不含交易税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交易概述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05月27日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JYTD[2020-002]）,以不超过15,000,000.00欧元（不含交易税费）的价格向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

2020年7月,江西永冠拟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JYTD[2020-003]）,以不超过15,000,000.00欧元（不含交易税费）的价格向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主要义务为设备的进口和付款。

以上两次生产线设备购买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000.00欧元（不含交易税费）。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100万人民币

住所:中国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11楼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维林

主要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批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商务商品信息咨询,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苏美达,股票代码:600710。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表买方主要负责进口设备和支付设备款项,即根据合同方或各方,以及买方或卖方双方支付预付款和开具信用证。经过近三年的发展和市场磨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全国范围内最大的机电产品进口供应链服务提供商,连续十年位居中国海关进出口企业百强榜前列。纺织机械、轻工设备及机加工设备进口规模常年稳居全国前三。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297,127,125.08元,净资产1,920,159,036.38元,2019年营业收入62,477,675,212.29元,净利润667,895,213.59元。

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主要负责设备的进口和付款。除上述情形外,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Brücknerlaschinenbau GmbH &Co.KG（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K?nigsberger Str. 5-7 83313 Siegsdorf Germany（德国西格斯多夫科林斯贝格街5-7号西格斯多夫83313）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r. Helmut HUBER（胡博先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拉伸薄膜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与相关服务。

公司简介: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薄膜拉伸生产线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双向逐步拉伸生产设备、双向同步拉伸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线等,其双向拉伸生产流水线产销量居全球领先地位。近三年,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稳步发展,经营业绩良好,作为薄膜拉伸系统领域的市场领导者,了解市场对出色的薄膜质量以及高效灵活的制造工艺的要求,在全球范围继续巩固了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供应商的领导地位。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EUR 149,464,015.00 ,净资产EUR 10,099,884.00,2019年营业收入EUR 388,906,354.00。

公司子公司江西永冠与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为卖方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

（二）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拟购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商谈确定最终交易价。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价格:2020年05月27日,以不超过15,000,000.00欧元（不含交易税费）购买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2020年7月,拟以不超过15,000,000.00欧元（不含交易税费）购买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交易标的未经评估,以市场价进行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市场行情。

结算方式:两次交易合同的结算方式均为10%合同总价预付款,80%按照设备发货价款分批支付,10%验收后支付。

交货条件:

2020年05月27日的交易合同的交货条件为卖方将在收到合同总价预付款后的13.5个月开始发货,并在15.5个月内完成主设备的发运,在16.5个月内完成备件的发运。2020年7月的交易合同的交货条件为卖方将在收到合同总价预付款后的16个月开始发货，并在18个月内完成主设备的发运,在19个月内完成备件的发运。

质保期:两次交易合同的保证期均为自设备开机后计12个月,不超过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18个月,以两者中较早日为准。

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代理）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代理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端和索赔通过协商未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苏黎世瑞士联邦经济商会国际仲裁中心,进行在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仲裁解决争议,按照瑞士商会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根据卖方或买方的要求,进口代理的一名授权代表应出席此类会议。

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五、本次购买设备的其他安排

以上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购买设备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生产线设备用于生产OPP胶带的原材料OPP基膜,随着设备的顺利投产,将进一步拓展OPP胶带的产业链,降低产品成本,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提升产品供货能力,从而增加公司在OPP胶带市场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以上两次购买设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止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3.9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6.9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4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8.6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止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3.9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6.9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4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8.6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杭州富阳中南承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投资”）拟依照（2019）浙01执593号《执行裁定书》,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赵国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所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4,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国栋	竞价交易	2020-07-09	5.101	4,431,600	0.41%
合计			5.101	4,431,600	0.4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137,926,512	12.72%	133,494,912	1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81,628	3.18%	30,050,028	2.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44,884	9.54%	103,444,884	9.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若后续赵国栋先生质押股份被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赵国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5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因与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凯实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成都中院已依法一审判决以及置凯实业提起上诉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11月2日、12月10日及2020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截止目前,置凯实业已按一审判决向倍特建安支付完毕全部工程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共计:47,827,657.96元。至此,双方就《国色天乡住宅四期1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款、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已经结算清楚并全部了结,双方对此再无争议。基于上述情况,置凯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451号,裁定如下:

准许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二审案件受理费274,699元,减半收取计137,349.50元,由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二）鉴于置凯实业已经按照一审判决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倍特建安向成都中院请求解除保全措施。近日,公司收到了成都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保597号之一,成都中院裁定如下:

解除对成都置凯实业有限公司在温江区万春镇天乡路社区二、四、五组,踏水桥社区三组的土地使用权【川（2019）温江区不动产权第00021223号】的查封措施。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通过本次诉讼,公司回收了欠付的工程款。本案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以 2020年报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终451号。

2、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保597号之一。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将拥有的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将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转让给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结合水泥行业产能指标转让的市场情况及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的需要,转让价格确定为150元/吨,合计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税）。

此事项已经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法定代表人:郭其正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及水泥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南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止2020年6月30日,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041,284.63元,总负债为41,284.63元,净资产为28,000,000.00元;2020 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注册资本:133,16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主要股东: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308,590,359.43元，总负债为4,372,528,987.47元,净资产为1,936,061,371.96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63,142,002.35元,净利润103,075,518.4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372,789,639.71元,总负债为5,477,176,336.22元,净资产为1,895,613,303.49元,2020 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1,525,320.80元,净利润-40,448,068.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现拥有的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于1993年,年产能为60万吨。截止2020年6月30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拥有的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待处理固定资产原值为5,381万元,累计折旧4,320万元,净值为1,061万元。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简称“出让方”或“甲方”）: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乙方（简称“转入方”或“乙方”）:崇左汇鑫建材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拥有的2000t/d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

3、转让价款

甲方前述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有偿转让给乙方用于生产线建设,转让期限为永久,依据熟料年产能计算,吨熟料产能转让单价为150元（含6%增值税）,2000t/d水泥生产线审批年产能60万吨,本合同约定全部转让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元。

4、价款支付时间安排:

①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9,000,000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无任何问题后,甲方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②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63,000,000元预付款。

③甲方本次转让的熟料产能指标总量，按照甲方所在地省工信厅公告认定的出让产能换算数总量核算,待甲方所在地省工信厅产能公示、公告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余款;甲方收到乙方上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本次交易总金额的6%税率无形资产转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5、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建材产业资源配置,提高建材产业整体资产质量和资产利用率,回流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待处理资产处理完毕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99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4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相关工作水平,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咨询电话0579-85912509,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757-87362036停止使用。

除此之外,公司网址、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6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永先生、马传刚先生、刘碧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碧龙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刘碧龙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近日,公司接到刘碧龙先生的通知,刘碧龙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90,349	66,472	35.92%	307,597	384,079	-19.91%	83,293	72,900	14.26%	318,461	400,988	-20.58%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6,091	57,629	15.